

客戶名稱 (委託人)						連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信託款存入方式 (定時不定額扣款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先自客戶約定的帳戶扣款，不足時自客戶信託帳戶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僅自客戶信託帳戶扣款									

定時不定額基本指示 申請新約

基金公司/基金名稱/商品代碼	手續費率	扣款幣別	扣款日	基準扣款金額
WMF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 (請填寫)		
商品計價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配息型商品，同意其配息款自動出金			

定時不定額加減碼扣款指示

加減碼說明：

- 乖離約定數值(基準日指數相對於季均線)：正乖離可介於1%~100%；負乖離可介於1%~75%
- 加減碼金額：減碼結果不得小於定時定額投資基金最低扣款額；不限加碼上限

扣款規則：基準扣款金額加碼或減碼後 = 實際扣款金額 (加減碼金額幣別：須同扣款幣別)

指數判斷法(限選擇一種指標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加權指數(TWSE)	<input type="checkbox"/> 道瓊工業指數(INDU)	<input type="checkbox"/> 日經 225 指數值(NKY)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國企指數(HSCEI)	<input type="checkbox"/>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XEF)	
加碼	1. 當基準日指數負乖離低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加碼 _____ 元 2. 當基準日指數負乖離低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加碼 _____ 元 3. 當基準日指數負乖離低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加碼 _____ 元 4. 當基準日指數負乖離低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加碼 _____ 元 5. 當基準日指數負乖離低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加碼 _____ 元	
減碼	1. 當基準日指數正乖離高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減碼 _____ 元 2. 當基準日指數正乖離高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減碼 _____ 元 3. 當基準日指數正乖離高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減碼 _____ 元 4. 當基準日指數正乖離高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減碼 _____ 元 5. 當基準日指數正乖離高於季均線 _____ (%)時，基準扣款金額減碼 _____ 元	

特別約定事項及確認事項

1. 本運用指示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委託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本運用指示書特別約定事項及第2頁之交易注意事項，並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2. 委託人簽章即確認已經由下列所述方式取得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標的的相關文件：且已詳閱並瞭解投資於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之風險及其他揭露及投資人應遵循事項。

①由受託人交付(包含自受託人網站)；

<https://wealth.yuanta.com.tw/WMECPortal/Wealth/ClientSrv/PublicDocument?MainId=00431&CI=2c1534a8-def4-4faa-bfd6-82fabfc205db&Level=1%26RN%3D60601>



②由基金資訊觀測站；

③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④由各投信投顧/境外基金總代理網站取得；

3. 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於本運用指示書所載之標的，且將自行承擔投資之一切風險。

(以下由受託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填寫)

受理方式：傳真 正本文件：○臨櫃○非臨櫃(抽樣錄音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為經理人(員編) \_\_\_\_\_ 之二等親屬

覆核：

經辦：

第 1 頁，共 2 頁 2024.10

4. 委託人 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借款方式投資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如委託人自行以借款方式進行投資，已完全了解因此所生之相關風險。

委託人： \_\_\_\_\_ (開戶原留印鑑/簽樣)

委託人： \_\_\_\_\_ (開戶原留印鑑/簽樣)

## 交易注意事項

### ● 申購原則

- (1) 若扣款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 (2) 若扣款日設定為 29、30 或 31 日，於當月無 29、30 或 31 日時，則不扣款。
- 約定以全國性繳費(稅)轉帳扣款方式者，必須扣款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全國性繳費(稅)轉帳扣款方式交付信託款項。
  - 委託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依本公司系統設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
  - 為配合金融機構作業，請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存足扣款金額(含申購金額及手續費)以利扣款業務進行；定時(不)定額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委託人指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及其信託專戶之活期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已另行終止定時(不)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將嗣委託人補足前開帳戶之金額後，續行扣款。如申請新約之手續費遇到優惠活動時，依公告之優惠活動內容辦理。
  - 客戶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最遲必須於扣款日前 1 個營業日(含)提出申請，最近一次扣款日始來得及生效。
  - 定時不定額契約申購及異動當月生效之最後收件日，為約定扣款日往前推五個營業日(T-5)。
  - 前述交易條件成交與否實際成交時間、價格、金額(數量)根據受託人書面通知為準。
  - 上述交易條件之全部或一部，若因委託人傳真或郵寄等傳達過程中遺失或發生錯誤，受託人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委託人若委託受託人代為換匯，換匯匯率以每日上(下)午盤結算前可得最新匯率(結算匯率)為準。
  - 信託款項扣款幣別若須換匯，將換算等值的商品計價幣別交易；並同意委託人約定扣款加計信託帳戶之餘額不足時，委託人申購商品及其他信託財產運用指示將不獲受託人執行。
  -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若未為特定運用指示，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配置於元大銀行之活期存款。
  - 上述交易條件之執行，受託人若複委託其他金融機構為之，則複委託事宜概依受託人與複受託人之約定辦理。
  - 受託人將依申購順序以「先進先出」方式扣除贖回單位/股份；若所申購基金單位/股份數尚未經發行公司確認，不得進行贖回亦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
  - 贖回時或轉換/轉申購時，若依基金公司規定屬於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將逕自贖回款中扣收短線交易費。
  - 轉換/轉申購時，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可能外加或內含基金公司轉換手續費。
  - 贖回款存入信託帳戶時點若逾本公司資金調撥交易時間，該贖回款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客戶約定帳戶(本公司資金調撥交易截止時間依客戶指定約定帳戶之銀行而定：元大銀行下午 3:00 截止/ 非元大銀行下午 2:00 截止)。
  - 委託人委託投資之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配息基金，委託人應參閱本公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以了解相關風險。
  - 委託人投資標的若為期貨信託基金者，委託人聲明並同意，委託人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經受託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後，委託人後續申購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受託人免辦理前開告知作業。
  - 委託人聲明並確認已另簽署『基金各級別費用率及報酬率暨通路報酬確認聲明書』，完全明瞭所申購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內容，並承諾上述委託條件經受託人簽章確認後即具拘束力，因委託人撤回執行而衍生之各項費用、稅賦及法律責任，除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外，委託人並願意全額補償受託人所可能承受之一切損失及增加之費用與稅賦。
  - 受託人配置委託人資產於相關基金商品，向基金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詳參受託人網頁公告(元大證券/財富管理/公告)。